

河北省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建筑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本专业发展。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城乡规划、建筑工程、工程管理、公用事业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等方面从事科研、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城乡规划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承担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经过专家评审和成果验收。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编制完成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或5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总体规划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级新区总体规划。

3.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编制完成50万人口以上总体城市设计2

项以上或详细城市设计1项以上;20万人口以上总体城市设计5项以上或详细城市设计3项以上。

4.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区、历史街区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专项规划5项以上,或50万人口以上城市的公用设施、城市交通、公共管理和服务设施规划5项以上,100公顷以上的风景园林规划2项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国家级新区专项规划3项以上。

5.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或主持完成20平方公里用地以上控制性详细规划3项以上,经规划部门组织评审并经政府批准;或20公顷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5项以上(含居住小区规划、片区规划、街区环境景观规划、工业用地规划等),并经过部门审定通过。

6. 作为主要编制人完成国家级标准1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2项以上,并通过国家、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二)从事建筑工程(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岩土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评价。

2. 作为主要编制人完成国家级标准1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2项以上,并通过国家、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3. 从事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岩土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按专业分别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建筑工程设计:作为主要负责人或技术(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5项以上大型工程项目的的设计;

②建筑工程施工:作为项目经理或技术(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2项以上一级房屋建筑工程;

③岩土工程(岩土勘察、设计、测试、治理,水文地质勘察,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等):作为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专业)负责人完成6项以上大型工程;

④安装工程(管道、钢结构、工业设备、起重运输、工业电气仪表等):作为项目经理或技术(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2项以上一级机电安装大型工程项目的施工;

⑤装饰装修:作为项目经理或技术(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5项以上一级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三)从事建设工程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招标代理、工程测量、质量检测、工程造价)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科研项目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评价。

2. 作为主要编制人完成国家级标准 1 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并通过国家、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3. 从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招标代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 10 项以上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咨询、招投标等工作;从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建设工程。

4. 从事工程测量、质量检测(监测)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建设工程项目 10 项以上的工程测量、质量检测(监测)工作。

5.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的编制与审查、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计价标准(规范、规程、规则)的编制与审查工作的工程造价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过一类建筑类建设工程项目 6 项以上的工程造价确定的编制和审查;

②作为主要编制人完成国家级标准 1 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并通过国家、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四)从事公用事业(给排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的科研、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评价。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 6 项大型以上,或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 8 项大型以上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或施工管理工作。

3. 作为主要编制人完成国家级标准 1 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并通过国家、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五)从事市政工程(道路、桥梁、交通与照明)科研、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评价。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3.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 6 项大型以上,或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 8 项大型以上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或施工管理工作。

4. 作为主要编制人完成国家级标准 1 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并通过国家、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六)从事风景园林科研、规划、设计、施工、养护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完成省(部)级科研

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评价。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 2 项以上,或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 4 项以上,或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3 项以上,并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3. 主持完成 5 项大型或 8 项中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4.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 5 项大型或 8 项中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经验收合格。

5. 作为主要编制人完成国家级标准 1 项,省级地方标准 2 项,并通过国家、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获国家授权评奖的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国家级优秀规划、勘察、设计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优秀规划、勘察、设计一等奖 3 项以上,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1 项以上,或安济杯(省优质工程奖)2 项以上(勘测设计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施工、监理等奖项以奖励证书为准,每项目每专业只限 1 人)。

(二) 主持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重点工程项目,并在项目实施中作出重大技术贡献者(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或主持省重大科研、工程项目的研发、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监理、生产等技术工作 2 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得到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附鉴定或验收材料),或主持省(部)级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引进、实验、示范等技术工作 2 项以上,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或验收(附鉴定或验收材料)。

(三)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本专业发明专利 3 项以上,其中 2 项转化实施,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以专利证书、转让协议和转化效益证明为准)。

(四) 主持完成重点项目技术报告 4 篇以上,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并实施,或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国家级技术标准 1 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含省级工法)2 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用于生产实践(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五) 发表本领域研究论文、著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专著 10 万字以上,合著 20 万字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或在全国和国际学术专业技术交

流会上交流的本专业论文 2 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本专业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前 5 名),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前 3 名),或国家优质工程勘察、设计金银质奖或国家 QC 成果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以证书为准),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国家绿色创新奖的项目负责人(以证书为准)。

(二)担任大型工程项目中的主要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 3 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并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鉴定认可,填补了省内外技术领域空白。

(三)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不少于 15 万字),并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或编制完成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2 部或地方标准 3 部(主要起草人员),或国家、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人,或国家标准设计图集的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级工法的第一起草人,或国家级建设工程定额的编制组组长、副组长,或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或建设科技示范项目的主持者。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建筑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建筑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六)本专业奖项为:国家级奖项指国家科技奖(5 个子项);省级奖项指省科技奖(5 个子项)、河北省人居环境奖;部级奖项指住建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优秀园林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特别贡献奖、特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奖等;市级奖项指市科学技术奖;厅级奖是指省住建厅、省城市规划协会、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省小城镇规

划建设协会、省工程咨询协会、省风景园林学会等省级协会(学会)颁发的河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河北省建设科技进步奖、全省优秀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奖、河北省绿色建筑创新奖、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优秀(质)成果奖、河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河北省勘察设计咨询行业优秀 QC 成果奖、省安济杯工程、省结构优质工程、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等奖励。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获得鲁班奖的认定。主要获奖人员是指项目经理(含专业(土建、水暖、电器)工长各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含总监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且有符合规定的佐证材料(如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人员和过程及竣工验收签字资料等)。严禁同一获奖材料重复使用。

(八)项目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确定,大、中、小型工程项目,是按国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执行;一、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是按国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一、二、三类建筑工程项目,是按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九)工程建设标准:指对建设活动或其结果规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导则或特定的文件,该文件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经公认的机构批准。层级: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为政府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为社会标准。

(十)工法是指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的原理,把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它必须具有先进、适用和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环保、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工程成本等特点。工法是企业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开发应用新技术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企业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的重要标志。工法分为国家级(一级)、省(部)级(二级)和企业级(三级)三个等级。企业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为国家级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省(部)先进水平、有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为省(部)级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本企业先进水平、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企业级工法。

(十一)主持、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 1 名。参与主持、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前 3 名,指参与者至少参加了该项目工作量的 70% 及以上,相关报审资料中应附有证明材料,如:总结、单位证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本人签字的相关资料等。技术骨干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人员的前 5 名,对于大型项目为前 7 名。

(十二)主要完成人:指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者(该项科技成果自始至终从策划、研

发、试验全程参加)。一般 1-2 人,较大综合性科技成果一般不超过 5 人。

(十三) 主要起草人员是指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的主要创作(编写)人和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人,重大综合性基础标准不超过 7 人。

(十四) 创新:指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十五) 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 万元以上,贫困山区 200 万元以上)30% 以上;

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 万元以上,贫困山区 200 万元以上)20% 以上;

成果转化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 万元以上,贫困山区 200 万元以上)10% 以上。

(十六) 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十七) 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十八) 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标准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城乡规划、建筑工程、工程管理、公用事业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等方面从事科研、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城乡规划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科研项目完成人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承担国家、省(部)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1项以上,并经过专家评审和成果验收。完成省(部)级城乡规划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完成市(厅)级城乡规划科研项目3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省(部)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2项以上。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编制完成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地级)的区域规划、2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总体规划2项以上,主持编制完成20万人口以下城市总

体规划 3 项以上,或规模与之相当的单独编制的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参加编制完成跨市域的城镇体系规划 1 项、2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总体规划 3 项以上;参加编制完成 20 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 3 项以上,或规模与之相当的单独编制的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编制完成跨市域(地级)以上的区域规划 3 项以上、2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总体规划 2 项以上。

3.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编制完成 20 万人口以上总体城市设计 2 项以上或详细城市设计 1 项以上;20 万人口以下总体城市设计 3 项以上或详细城市设计 2 项以上。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完成 20 万人口以上总体城市设计 3 项以上或详细城市设计 2 项以上;20 万人口以下总体城市设计 4 项以上或详细城市设计 3 项以上。

4.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或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区、文物古迹历史街区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专项规划 3 项以上,或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的公用共设施、城市交通、公共管理和服务设施规划 3 项,100 公顷以上的风景园林规划 1 项以上,或其他专项规划 5 项以上。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参加编制完成省级以上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区、历史街区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专项规划 3 项以上;或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公用设施、城市交通、公共管理和服务设施规划 5 项以上,100 公顷以上的风景园林规划 2 项以上,或其他专项规划 6 项以上。

作为专业负责人组织或主持完成规模 20 万人口以下城市或镇县城总体规划或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3 项以上,或规模与之相当的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

5.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或主持完成 5 平方公里用地以上控制性详细规划 3 项以上,经规划部门组织评审并经政府批准;或 10 公顷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5 项以上(含居住小区规划、片区规划和街区环境景观规划、工业用地规划等),并经过部门审定通过。项目主管行政部门组织评审通过。

6.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完成省级行业地方标准 2 项以上,并通过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7. 依法取得国家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本申报单位。

(二) 从事建筑工程(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岩土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科研项目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或评价。

2.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新产品、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 3 项以上,并经省

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3. 依法取得国家相关专业(一级)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本申报单位。

4. 作为主要编制完成人完成省级行业地方标准 2 项以上,并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5. 从事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岩土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按专业分别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建筑设计:作为主要负责人或技术(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 3 项大型工程项目或 4 项中型以上工程项目的设计;

②建筑施工:作为项目经理或技术(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 1 项以上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 2 项以上二级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

③岩土工程(岩土勘察、设计、测试、治理,水文地质勘察,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等):作为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专业)负责人完成 3 项大型或 4 项中型工程;

④安装工程(管道、钢结构、工业设备、起重运输、工业电气仪表等):作为项目经理或技术(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 1 项以上一级机电安装大型工程或 2 项以上二级机电安装中型工程项目的施工;

⑤装饰装修:作为项目经理或技术(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 2 项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 3 项以上二级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装饰装修的设计和施工。

(三)从事建设工程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招标代理、工程测量、质量检测、工程造价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科研项目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和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或评价。

2.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新产品、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 3 项以上,并经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3. 依法取得国家相关专业(一级)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本申报单位。

4. 作为主要编制完成人完成省级行业地方标准 2 项以上,并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5. 从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招标代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 5 项以上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工程、或 10 项以上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咨询、招投标等工作;从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工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工程,或 3 项以上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工程的监理、项目管理工作的。

6. 从事工程测量、质量检测(监测)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一级

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 5 项以上,或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 8 项以上的工程测量、质量检测(监测)工作。

7.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的编制与审查、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计价标准(规范、规程、规则)的编制与审查工作的工程造价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承担过一类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3 项以上,或二、三类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5 项以上的工程造价确定的编制和审查;

②作为编制人员或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主持或参加过全国统一、省(区、市)、行业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及国家或地方计价标准(规范、规程、规则)的编制(审查)和管理(以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国家或地方计价标准发布的名单为准);

③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主持并负责编审本地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3 项以上补充计价依据并发布执行。

(四)从事公用事业(给排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的科研、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科研项目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或评价。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 3 项大型或 4 项中型以上,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 4 项大型或 5 项中型以上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或施工管理工作。

3. 担任公用事业生产运营大型企业生产技术负责人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本专业生产技术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或在中小型企业担任生产技术负责人 7 年以上或从事本专业生产技术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无重大责任事故(包括质量、安全、设备)。

4. 依法取得国家相关专业(一级)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本申报单位。

5. 作为主要编制完成人完成省级行业地方标准 2 项,并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五)从事市政工程(道路、桥梁、交通与照明)科研、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科研项目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或评价。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道路交通规划;或交通工程设计 3 项以上划。

3.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大型或 4 项以上中型城市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参加完成 4 项以上中型以上桥梁工程的设计、施工。

4.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养护管理 6 项以上

的独立维护工程,且在养护管理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负责的设施完好,未出现安全事故。

5. 依法取得国家相关专业(一级)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本申报单位。

6. 作为主要编制完成人完成省级行业地方标准 2 项以上,并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六)从事风景园林科研、规划、设计、施工、养护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科研项目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或评价。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 1 项以上,或省、市级风景名胜区规划 2 项以上,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3 项,或风景园林其它项目规划 3 项以上,并已经实施。

3.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大型或 3 项以上中型或 5 项以上小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4.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大型或 3 项以上中型或 5 项以上小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经验收合格。

5.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从事城市绿地养护管理 10 年以上,养护工程连续 3 年以上被评为优秀等级,或荣获省级以上行业评优称号。

6. 作为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所承担的工作获省级以上业务表彰、奖励、命名。

7. 作为主要编制完成人完成省级行业地方标准 2 项以上,并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8. 依法取得国家相关专业(一级)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本申报单位。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省(部)级以上优秀规划、勘察、设计一、二等奖,优质工程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工程监理(项目技术管理)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优秀规划、勘察、设计一等奖,优质工程 2 项以上、二等奖 3 项以上或三等奖 4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其中优质工程奖以公布获奖项目、单位和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名单为准,勘测设计奖限额定人员,施工、监理等奖项每项目每专业只限 1 人)。

(二)参与主持省重大科研、工程项目的研发、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监理、生产等技术工作 3 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得到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附鉴定或验收材料),或参与主持省(部)级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

开发、设计、引进、实验、示范等技术工作 3 项以上,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并得到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或验收(附鉴定或验收材料)。

(三)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与本专业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转化实施后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以专利证书、转让协议和转化效益证明为准)。

(四)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 篇以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并实施,或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程、工法编写 1 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用于生产实践(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五)发表本领域研究论文、著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国家优质工程勘察、设计金银质奖或国家 QC 成果二等奖的主要贡献者(以奖励证书为准),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国家绿色创新奖的主要负责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主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 3 项以上,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或参与主持完成省(部)级 2 项以上或市(厅)级工程项目 4 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并通过省级权威部门鉴定,填补了省内外技术领域空白。

2. 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 3 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2 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独著 10 万字以上,合著 20 万字以上其中独立完成 10 万字),或编制 3 本以上国家或地方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3 部以上(前三名),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编写者,或国家标准设计图集的主要设计者,或国家级工法的主要编写者,或国家级建设工程定额的主要编制者,或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或建设科技示范项目的主要参与者。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获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建筑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建筑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六)本专业奖项为:国家级奖项指国家科技奖(5个子项);省级奖项指省科技奖(5个子项)、河北省人居环境奖;部级奖项指住建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优秀园林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特别贡献奖、特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奖等;市级奖项指市科学技术奖;厅级奖是指省住建厅、省城市规划协会、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省小城镇规划建设协会、省工程咨询协会、省风景园林学会等省级协会(学会)颁发的河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河北省建设科技进步奖、全省优秀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奖、河北省绿色建筑创新奖、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优秀(质)成果奖、河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河北省勘察设计咨询行业优秀QC成果奖、省安济杯工程、省结构优质工程、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等奖励。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获得鲁班奖的认定。主要获奖人员是指项目经理(含专业(土建、水暖、电器)工长各1名)、总监理工程师(含总监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且有符合规定的佐证材料(如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人员和过程及竣工验收签字资料等)。严禁同一获奖材料重复使用。

(八)项目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确定,大、中、小型工程项目,是按国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执行;一、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是按国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一、二、三类建筑工程项目,是按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九)工程建设标准:指对建设活动或其结果规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导则或特定的文件,该文件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经公认的机构批准。层级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为政府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为社会标准。

(十)工法是指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它必须具有先进、适用和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环保、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工程成本等特点。工法是企业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开发应用新技术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企业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的重要标志。工法分为国家级(一级)、省(部)级(二级)和企业级(三级)三个等级。企业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为国家级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省(部)先进水平、有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为省(部)级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本企业先进水平、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企业级工法。

(十一)主持、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参与主持、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前3人,指参与者至少参加了该项目工作量的70%及以上,相关报审资料中应附有证明材料,如:总结、单位证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本人签字的相关资料等。技术骨干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人员的前5名,对于大型项目为前7名。

(十二)主要完成人:指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者(该项科技成果自始至终从策划、研发、试验全程参加)。一般1-2人,较大综合性科技成果一般不超过5人。

(十三)主要起草人员是指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的主要创作(编写)人和单位。一般不超过5人,重大综合性基础标准不超过7人。

(十四)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十五)成果推广转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万元以上,贫困山区200万元以上)30%以上;

成果推广转化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万元以上,贫困山区200万元以上)20%以上;

成果推广转化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万元以上,贫困山区200万元以上)10%以上。

(十六)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

成果,不包括编著和译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十七)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十八)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 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工程师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城乡规划、建筑工程、工程管理、公用事业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等方面从事科研、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城乡规划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科研项目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

2. 参加1项以上跨市域(地级)的区域规划或2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总体规划。

3. 作为主要人员参加完成1项以上县城总体规划或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或相当于上述规模的开发区、园区等总体规划,或3项以上有较复杂内容的专项规划。参加完成1

项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的公共设施规划或 2 项以上国家、省级旅游区、文物古迹历史街区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专项规划。

4. 作为主要人员参加完成 3 项 10 公顷以上的详细规划(含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环境景观规划),或有较复杂内容的专项规划(如交通规划、文物或历史地段保护规划、风景地段规划)。

5. 参与编制完成省级行业地方标准,并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二)从事建筑工程(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岩土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科研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

2. 参加推广应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2 项以上。

3. 依法取得国家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4. 参与编制完成省级行业地方标准,并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5. 从事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岩土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按专业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①建筑工程设计:参加完成 1 项以上大型工程项目或 2 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或 3 项以上小型以上工程项目的设计;

②建筑工程施工:参加完成 1 项以上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 2 项以上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以上工程项目的施工;

③岩土工程(岩土勘察、设计、测试、治理,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等):参加完成 2 项以上大型或 3 项以上中小型工程;

④安装工程(管道、钢结构、工业设备、起重运输、工业电气仪表等):参加完成 1 项以上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或 2 项以上二级机电安装工程以上工程项目的施工;

⑤装饰装修:参加完成 1 项以上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 2 项以上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以上工程项目装饰装修的施工;

(三)从事建设工程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招标代理、工程测量、质量检测、造价管理)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科研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

2. 参加推广应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2 项以上。

3. 依法取得国家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4. 从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招标代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

加完成3项以上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6项以上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咨询、招投标等工作;从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完成1项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或2项以上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的监理、项目管理工作。

5. 从事工程测量、质量检测(监测)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完成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3项以上,或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5项以上的工程测量、质量检测(监测)工作。

6.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的编制与审查、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计价标准(规范、规程、规则)的编制与审查工作的工程造价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完成一类建筑工程建设项目1项以上,或3项以上二、三类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以上的工程造价确定的编制和审查;

②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完成全国统一、省(区、市)、行业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及国家或地方计价标准(规范、规程、规则)的编制(审查)和管理;

③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编审本地区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2项以上补充计价依据并发布执行。

(四)从事公用事业(给排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的科研、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科研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

2. 参加完成1项以上大型或2项以上中型或3项以上小型以上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或施工管理工作。

3. 公用事业生产运营企业从事本专业生产技术连续工作5年以上,无重大责任事故(包括质量、安全、设备)。

4. 依法取得国家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5. 参与编制完成省级行业地方标准,并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五)从事市政工程(道路、桥梁、照明与交通)科研、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科研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担任过单项研究报告的主要撰写人。

2. 参加完成1项以上大型或两2项中型城市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或3项以上中型以上桥梁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或累计完成2平方公里的道路交通规划设计施工。

3. 担任城市道路、桥梁、照明维护管理的工作人员,完成4项以上独立维护工程,且

在养护管理单位连续工作满6年以上,负责的设施完好,未出现安全事故。

4. 参与编制完成省级行业地方标准,并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六)从事风景园林的科研、规划、设计、施工、养护管理、生产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过2项以上省、市或部委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或参加编写过2项以上省级行业地方标准,科研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并达到国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

2. 参加完成1项以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或2项以上省、市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或2项以上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或2项以上风景园林其它项目规划等工作。

3. 参与完成1项一级或2项二级或4项三级风景园林工程的施工,工程经验收合格。

4. 负责各类绿地的养护管理或苗木生产,连续两个年度达到养护和生产标准。

5. 参与编制完成省级行业地方标准,并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获市(厅)级以上优秀勘察、规划、设计、优质工程奖,或施工、监理(项目技术管理)的优质工程奖(以奖励证书为准。其中优质工程奖以公布获奖项目、单位和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名单为准,勘测设计奖限额定人员,施工、监理等奖项每项目每专业只限1人)。

(三)参与研究制开发或推广应用新产品、新结构材料、新技术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省内先进水平1项以上,经市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附鉴定材料)。

(四)参与推广应用新技术2项以上,并经市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附鉴定材料)。

(五)参与解决设计、施工、监理(项目技术管理)、安装中的复杂技术问题2项以上,效果显著,经市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附鉴定材料),

(六)参与建筑设计、施工、监理(项目技术管理),应用国省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有重要创新(包括建筑造型和建筑布局),取得经济效益,经市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附鉴定材料)。

(七)参与1项中型工程(新建、扩建、技改、引进)项目研究、设计、安装、调试任务,经实践检验,达到了要求并通过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八)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与本专业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九)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2、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

告、研究报告、技术论证报告、专利成果报告、技术总结、工程设计方案及说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监理规划等)2 篇以上。

3、提出的科技建议 1 项以上被有关部门或单位采纳,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或行业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附评议材料)。

(十)在企业生产一线的工程技术人员,完成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成果或引进中型先进设备 1 项以上,有创新的技术成就,通过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验收)。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建筑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建筑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六)本专业奖项为:国家级奖项指国家科技奖(5 个子项);省级奖项指省科技奖(5 个子项)、河北省人居环境奖;部级奖项指住建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优秀园林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特别贡献奖、特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奖等;市级奖项指市科学技术奖;厅级奖是指省住建厅、省城市规划协会、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省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省小城镇规划建设协会、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省工程咨询协会、省风景园林学会等省级协会(学会)颁发的河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河北省建设科技进步奖、全省优秀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奖、河北省绿色建筑创新奖、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优秀(质)成果奖、河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河北省勘察设计咨询行业优秀 QC 成果奖、省安济杯工程、省结构优质工程、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等奖励。不包括论文奖、

征文奖等。

(七)获得鲁班奖的认定。主要获奖人员是指项目经理(含专业(土建、水暖、电器)工长各1名)、总监理工程师(含总监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且有符合规定的佐证材料(如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人员和过程及竣工验收签字资料等)。严禁同一获奖材料重复使用。

(八)项目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确定,大、中、小型工程项目,是按国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执行;一、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是按国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一、二、三类建筑工程项目,是按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九)工程建设标准:指对建设活动或其结果规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导则或特定的文件,该文件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经公认的机构批准。层级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为政府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为社会标准。

(十)工法是指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的原理,把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它必须具有先进、适用和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环保、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工程成本等特点。工法是企业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开发应用新技术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企业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的重要标志。工法分为国家级(一级)、省(部)级(二级)和企业级(三级)三个等级。企业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为国家级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省(部)先进水平、有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为省(部)级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本企业先进水平、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企业级工法。

(十一)主持、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参与主持、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前3人,指参与者至少参加了该项目工作量的70%及以上,相关报审资料中应附有证明材料,如:总结、单位证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本人签字的相关资料等。技术骨干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人员的前5名,对于大型项目为前7名。

(十二)主要完成人:指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者(该项科技成果自始至终从策划、研发、试验全程参加)。一般1-2人,较大综合性科技成果一般不超过5人。

(十三)主要起草人员是指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的主要创作(编写)人和单位。一般不超过5人,重大综合性基础标准不超过7人。

(十四)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

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十五)成果推广转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万元以上,贫困山区200万元以上)30%以上;

成果推广转化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万元以上,贫困山区200万元以上)20%以上;

成果推广转化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万元以上,贫困山区200万元以上)10%以上。

(十六)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和译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十七)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十八)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